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张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 47 名激励对象合计 2,747.3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47 名激励对象合计 1,37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